

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學校總務處出納組作業

業務項目	各項稅費之扣繳作業
法令依據	出納管理手冊 所得稅法
使用 表單文件	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
注意事項	<p>一、員工薪津內扣繳之各種稅費款，須依據有關會計憑證或其他合法通知，始得辦理。</p> <p>二、出納管理單位，代扣之各項稅費款，除薪資所得稅，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國人所得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繳稅額；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得，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，分別填製薪資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外，其餘代扣稅費款，應依各該扣繳規定期限，辦理代繳。</p>

<<各項稅費之扣繳>>作業流程圖

